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服务）2025-012

采购合同编号：QHCY-2025-012-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湟源县司法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2日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本常年法律服务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签署：

甲方：湟源县司法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建设西路

联系电话：2437600

传真：2432959

乙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18611775186；01050872817

传真：010 6568 1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针对湟源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国有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服务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组成以王霁虹、韩江瑜、石杰、苗娟、汤宏伟、徐一白、张德、董永豪、孙世奇、孙晨律师等为成员的团队，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同意聘请乙方作为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亦同意接受甲方之委托，依照本合同及律师执业准则向湟源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国有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等提供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2. 服务对象：湟源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国有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等。

3. 服务要求：

- (1) 就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并应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 (2) 及时提供国家关于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国资监管、政企合作、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信息的解读。
- (3) 为日常工作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合法性和可行性分析，对决策层领导在重大、敏感事项上的相关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并对相关法律风险的防控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4) 起草、审查、修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就合同履行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5) 对具体的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指出存在的法律风险问题，提出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建议书。
- (6)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 (7) 协助湟源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国有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审查、修改甲方的各类规章制度和其他文件。
- (8) 优化、完善、职能部门的议事规则、内部管理。
- (9) 协助或代表上述单位及时以非诉讼、仲裁的方式处理同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争议、纠纷，为甲方可能涉及的纠纷提供书面应对方案，或对甲方确定的应对方案提出法律建议。
- (10) 对发生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索赔和争议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 (11) 根据甲方安排，针对国企开展法治体检，协助解决企业存在的涉法事务，助推国有企业增强依法治理效能。
- (12) 协助甲方进行突发事件应对，为处理突发重大事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现场服务。
- (13) 根据甲方需要，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支持，每年不定期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法律培训，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14) 协助起草提交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件，出具律师声明或公告；协助甲方就有关法律事务与有关机关、机构或其他方进行联系、沟通、协调。
 - (15) 其他涉及县委县政府和上述单位的法律问题，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涉法事务。
4. 为免疑问，根据法律行业惯例，上述所示常年法律服务不包括湟源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国有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的民商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诉讼解决、行政诉讼、发行债券、并购重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尽职调查等根据业内惯例应视为专项法律事务的内容，该等专项法律事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的费用并签署相应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可以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服务方式：

6. 甲方指定 谈晓倩、李雅婷 为联系人，负责传达甲方的意见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乙方应根据该联系人的指示提供法律服务。若甲方更换联系人，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 乙方应指派以 王霁虹、韩江瑜 律师为负责人的专业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之同意。

第三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安排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大写：肆拾万元整）。
2.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约定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200,000 元）法律服务费（含税）；
 - (2) 合同签订之日满半年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200,000 元）法律服务费（含税）。

3. 除非乙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航华科贸支行]

户 名：[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账 号：[11001079500056010908]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后，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2. 乙方将确保法律服务的质量，确保其审查和修改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但甲方根据交易情况提出特殊要求的除外（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披露法律风险，但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乙方确保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4. 乙方将在服务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5. 在因特殊原因本合同中乙方指派的律师临时不能提供顾问服务时，乙方临时更换律师应征得甲方事先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律师对法律服务造成重大影响且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得在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担任其他当事人的诉讼、仲裁代理人。
7. 乙方应勤勉尽责，始终以专业精神认真负责地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并忠于职守，始终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为自己的最高行为准则。
8.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和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要求或者法律规定，乙方在保密期内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乙方雇员、代理人、相关中介机构除外）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为避免疑问，甲方的

保密资料和信息系指甲方明确表明或标注为“保密”或类似字样的资料和信息，且不包括已在公知领域的资料和信息。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陈述其截至其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并保证其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内遵守本合同可适用的任何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法律；若甲方明知或应知违反本合同可适用的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法律，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若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全额赔偿。
2. 甲方应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如实向乙方阐明情况，并保证该等材料 and 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若甲方未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则乙方有权相应暂缓/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以及预留合理的工作时间。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意见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目的。

第六条 服务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日常事项，乙方主要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线上方式提供服务，且服务对象应当为乙方预留合理的工作时间。其中，合同、法律咨询等一般事项的，最长反馈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规范性文件审查、

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案件审查，重大文件审改等重大事项的，最长反馈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2. 对于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服务对象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预约；重大紧急情况下，乙方按照服务对象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及时赶到现场提供法律服务。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之日终止。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3. 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本合同之约定，如违反本合同内容，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在此明确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最大赔偿责任应以乙方的律师责任保险范围为限。
4. 甲方充分知悉和理解，乙方在向全球客户广泛地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或涉及利益冲突，例如乙方可能被邀请在谈判、破产程序和诉讼中为与甲方利益存在冲突或潜在冲突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甚至可能被本委托事项的相对方邀请提供法律服务。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会就同一事项为其他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但是，如果受托事项并不直接相关，且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可能会在其他事项中服务于与甲方利益存在冲突或潜在冲突的其他客户，甲方在此明确同意上述情况不构成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法律义务的违反。
5. 甲、乙双方因理解、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6.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湟源县司法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建设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7日

乙方（公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河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